

“无袍法官”的情怀与担当

——苏州市吴江区法院人民陪审员素描



他们不穿法袍,却是审判台上不可或缺的一份子,他们来自不同的岗位,但他们都有一个同样的身份——人民陪审员。

今年2月,吴江法院会同区司法局、公安局开展新一任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147名来自各行各业的工作者在经过随机抽选、资格审查、人大任命等一道道选任流程后,正式加入法院陪审员队伍,他们与正在任期内的206名陪审员一起,用亲身实践感受改革春风,见证

司法进步。

各有所长的专业参谋

人民陪审员代表着人民的智慧和声音,他们来自社会各行各业,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并有一定的社会阅历,他们的参审为疑难复杂案件的化解提供了重要的专业意见。

从工商界退休的廖景翠,有着丰富的知识产权知识和较好的法律素养,如今的她是吴江法院民二庭的一名陪审员,夕阳余热,2015年以来,她参与了多起复杂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审理,继续运用专业所长发光发热。

这是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原告认为,被告公司未经其许可,擅自在其网站网页使用其注册商标进行宣传,形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造成侵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被告辩称,原告注册商标是行业内对户外使用的具备遮阳防水防风性能的涂胶布或涂漆布的通用名称,其只是作为商品品名使用,且在网上传播时,突出使用自有商标和企业字号,没有攀附商誉,不会导致混淆。

审理中,廖景翠认为,被告使用案涉商标

所包含的文字组合,目的在于指称特定规格或种类的面料商品,该使用方式系用于标明特定商品的名称,而非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经营者对他人的自身注册商标的非商标性使用要有一定的容忍性,他的意见被合议庭其他成员采纳,最终,法院认定被告的使用行为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判决驳回原告诉请。

温情推理的邻家阿姨

在案件审理中,尤其是一些民事案件上,法理和人情的冲突在所难免,这时人民陪审员的优势再次凸显出来,虽然没有专业法官那么深厚的法律知识,但他们代表了社会普遍的正义观和道德观,提出的量刑意见更加通人情、知民意,他们的换位思考能在一定程度上软化法院判决的棱角,促进社会的和谐。

被告人卢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其数量达到1820张,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承办法官认为被告人卢某犯罪情节较轻,其复制发行复制品数量超过500张,情节严重,依法应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63岁的林秋霞是本案的人民陪审员,虽然不是刑事案件专家,但她能从人生阅历和社会经验来发声,在与承办法官的多次合议中,她积极给出量刑意见,认为被告人卢某归案后

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其在庭审中又自愿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积极缴纳罚金,依法酌情从轻处罚,不宜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最终,合议庭多数意见同意林秋霞的量刑意见,判处卢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案件判决后,卢某认罪服判,积极缴纳了罚金,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善解人意的知心姐姐

费嘉是一位职业心理咨询师,80后的她更像一位循循善诱的知心姐姐,被很多未成年人亲切地称为费老师,两年多来的参审经历,她感悟到很多未成年人会走上犯罪道路,多数源自家庭和学校教育的缺失,因此,在这类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中,她最关心的就是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教育问题。

17岁的小凯初中没毕业就来吴江打工,因为好哥们与他人发生口角争斗,他冲动地参与了这场义气之争,拳脚无眼,这次打架斗殴造成多名被害人受伤,庭审中,小凯十分后悔,对自己犯下的错误无法释怀。

费嘉的参审在这起案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庭前庭后,她针对小凯担心害怕的情绪多次进行耐心疏导,帮助他减轻心理负担,让他能够主动表达,在行之有效的心理疏导下,小凯的情绪终于得到舒缓,也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对自己一时冲动而给无辜的人带来伤害的行为感到了深深的悔悟。(任晓梅 肖像)

司法让商标权保护更加精准

近期,一张“黑河”照片再次将大众的视野拉向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召开商标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发布《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商标权司法保护报告》和典型案例,作为普通民众在日常生活中会遇到怎样的商标权侵权行为,法院又是采取什么措施来加强对商标权的司法保护,从吴江法院的新闻发布会上都可以找到答案。

刑事禁令显神威

你知道吗?假冒注册商标,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及相应的民事责任,还有可能永久无法从事相关行业!

美国UL有限责任公司系(“UL”)及注册商标的权利人,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间,徐某在其实际控制经营的爱生电子公司内,在没有取得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生产印有“(UL)”、和商标的电线及插头,销售给苏州爱帕公司,共计销售金额人民币109498元;生产印有“UL”商标的电线,销售给厦门兴恒隆公司,共计销售金额人民币15610元。2017年3月,警方在爱生电子公司内现场查获侵权产品电线、插头等物品,共计价值人民币60530元。

法院经审理后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人民币十五万元,同时禁止被告人徐某在三年内从事相关电源线、插头的生产经营活动。

知识产权刑事禁令可以说是很前卫的惩治措施,它简明扼要地指明了禁令的适用对象、裁判依据、禁令的具体内容、适用范围、执行机关,特别强调了违反禁令的法律后果,以具有强制力的司法措施挤压了制假售假者的生存空间,不仅有利于防止制假再次侵害知识产权,还可以形成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威慑力。

刑民合一成效好

地板是一种常用的建材,消费者常常以品牌知名度来作出选择。2017年10月期间,在未获得“DER”地板商标持有人德尔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被告人王某在负责江西省展览中心改造项目期间,为降低成本,与被告人李某商议后,委托被告单位某木业公司生产印有“DER”商标的木地板,被告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某与该单位员工李某商议后,委托被告人赵某加工印有“DER”商标的木地板497.41平方米。

在吴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同时,本案被告单位德尔公司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本案被告单位、三位被告人赔偿经济损失80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对被告单位某木业公司以侵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对被告人王某、李某、赵某、赵某以侵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两个月、缓刑一年至两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至九万元,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当事人自行和解,被告单位和被告人赔偿了合理的损失。

随着时代的发展,知识产权属于“财物”观念越来越为人们所接受,而且侵害知识产权也往往会导致权利人遭受损失,允许知识产权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不仅可以节约司法资源、减轻当事人诉累,提高化解矛盾纠纷效率,而且可以充分发挥刑事打击与民事赔偿的双重司法保护功能。

滥用权利不可行

甲公司分别核准注册了“OUSEA 奥斯”、“奥力芬”、“雅思丽”等三款商标,甲公司发现,乙公司在阿里巴巴网站上进行产品宣传时使用了诸如“奥斯布”、“雅思丽布”、“奥力芬面料”等字样,认为上述行为侵害甲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20万元。

吴江法院经审理认为,乙公司使用案涉商标所包含的文字组合——“奥斯”、“雅思丽”及

“奥力芬”,目的在于指称特定规格或种类的面料商品,该使用方式系用于标明特定商品的名称,而非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甲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注册商标经过其长期使用,已经取得了较高知名度,乙公司使用案涉标识并未有“傍名牌”、攀附甲公司商誉的意图,乙公司在冗长的广告标题中使用“奥斯布”、“雅思丽布”、“奥力芬面料”等字样,客观上并不能使得消费者据此识别商品的来源,综上,乙公司虽然在商业活动中使用案涉标识,但主观上并未有将相关标识作为识别商品来源的意图,客观上案涉标识的使用也未能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乙公司的使用行为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据此,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在“注册即获得合法授权”的理念以及市场利益的驱动下,大量的商标申请人并非以商业使用为目的注册商标,故商标注册具有第一含义的词汇作为商标,此类恶俗抢注、囤积商标的行为严重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且不正当地占用公共资源,浪费社会资源,商标法保护的并非商标标识本身,而是保护标识所附的商业信誉,其立法目的在于确保消费者能正确联系注册商标与其商品或服务来源,本案的判决结果有效制止了商标权滥用,体现了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余刚)

长期吸烟喝酒未告知 生病理赔遭拒绝

一年前购买了数款保险产品,之后因病住院治疗,保险公司以“隐瞒事项”为由拒绝理赔,张先生无奈之下讨官公堂,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保险公司支付原告理赔款共计50万元。

投保当天即入院,1天10支烟且长期饮酒

2017年2月底,张先生的妻子王某为其投保了重大疾病险、寿险、附加医疗保险等多款产品,并支付了两年期保险费2.7万余元。

当天,张先生因胃癌发作入院,10天后出院,出院记录载明:现已基本痊愈,超声提示:肝区回声不均匀,脾脏肿大。到2018年3月,张先生再次入院,经诊断为肝恶性肿瘤,进行了脾切除术。出院后,张先生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去年因胃癌做过手术,除此之外,没有住过院。”保险公司进行理赔询问时,张先生陈述,“之前因为开饭店,应酬比较多,喝酒每次半斤左右白酒,一个月十来天,但自从去年手术后,喝酒比较少了,吸烟10支/天。”

保险公司辩称,投保前病情未如实告知,2018年7月,保险公司通知张先生其理

赔申请拒付,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保费,理由是:投保前病情未如实告知,于是,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30万元,将重大疾病保额外保险金18万元,以及医疗费、住院津贴等合计50万元。

庭审中,被告保险公司辩称,原告在与被告订立保险合同同时,并没有将其投保前的病情如实告知,此外,对于其吸烟饮酒的情况,没有向被告如实反映,投保单中是否吸烟喝酒等询问事项,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处均勾选为“否”。

“购买本案保险前,张先生就已经说要买保险,投保当晚,我带着iPad到他家里签合同,投保单内容是我问张先生及其妻子后,由我填写、打钩的。”据本案保险合同的销售人员李某陈述,询问事项其是大致念给张先生的,是笼统询问而不是一个一个询问的,比如“视力障碍或失明、视网膜出血或剥离、视神经病变……”笼统询问为“眼睛有没有毛病”。

李某表示,对于投保单上是否吸烟喝酒的事项,是问了张先生才勾选的否。“我与他认识几年了,吃过饭喝过酒,对其是否每天喝酒不清楚,投保当天的事记不得了,他之前有告知过

其有痔疮,当天没有提到去医院和检查的情况。”

保险公司未能证明投保人故意或重大过失

法院认为,案涉重大疾病险、附加住院医疗费用医疗保险、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等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属合法有效,各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依照我国保险法,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案涉保险的投保人,也就是张先生的妻子王某,是否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从而被告可以不赔

付保险金?”承办法官表示,首先,案涉保险合同投保当日,原告陈述其曾去医院检查,检查后将结果交给了护士,医生未告知异常,自己未察觉异常,未向妻子说过脾肿大。

此外,承办人补充表示,“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异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本案中,投保单中询问事项是由被告方销售人员李某勾选,李某陈述其是笼统询问而不是逐个询问,因此,可以认定投保人王某不存在不知重要事实的故意或重大过失。

其次,被告亦举证证明王某未如实告知其丈夫平时抽烟喝酒、园缸门脾痛住院等情况,对保险合同是否订立具有决定性影响。

再次,被告亦未举证证明“肝区回声不均匀,脾脏肿大”、“一天吸烟十支”、“一月十来天喝酒半斤”等对案涉出院病情有严重影响。综上,鉴于被告应对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及未如实告知内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承担举证责任,未能举证或举证不足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最终判决如上。(吴斌 文家静)